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5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一）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制定 2025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5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以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桂中医大教务〔2024〕96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文件要求，为规范转专业管理工作，结合学院教学资源与专业发展需求，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目标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合理确定转专业名额，规范考核流程，保障转专业工作有序开展。

二、转专业计划

（一）名额比例

各专业转入人数详见表 1。

例外情形：休学创业、退役复学、原专业停招等特殊状况学生，转专业人数不受比例限制（依据《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二）名额分配

见表 1。

表 1 2025 年各专业接收学生数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2024 级在校 生人数	可接收转 入人数
1	预防医学	五年	95	5
2	公共事业管理	四年	37	5
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四年	40	5
4	健康服务与管理	四年	38	5

注：各专业可接收转入人数比例分别为 2024 级该专业在校生人数 $\times$ 可接收转入人数比例，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学生比例：预防医学 5%，公共事业管理 14%，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3%，健康服务与管理 13%。

三、考核办法

（一）笔试

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命题与实施，具体考核科目见表 2。笔试具体时间根据学校教务处通知安排进行。

表 2 各专业考试科目分布

序号	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
1	预防医学	人体系统解剖学、医药高等数学
2	公共事业管理	管理数学、逻辑学
3	健康服务与管理	管理学原理、经济学原理
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高等数学、Office 高级应用

（二）面试

组织单位：学院成立面试工作小组，由3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教师担任面试官。

考核内容：专业兴趣、学习规划、综合素质等，采用100分制打分。

面试时间：2025年9月23日14:30-17:20

面试地点：自诚楼A801。

报名人数超过接收转入人数2倍时，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面试比例。

（三）成绩计算

最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按总分排序录取。

四、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

符合《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自愿转入我院有关专业的学生，由学生本人递交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二）考核与录取

根据笔试、面试成绩，计算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公示5天，无异议后提交教务处审核。最终考核结果由学校教务处审定公示。

五、工作要求

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课程学分转换按《实施细则》第五章第十四至十七条执行。

- 附件：1. 《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士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
（桂中医大教务〔2024〕96 号）
2. 关于开展 2025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广西中医药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12 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024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学习兴趣，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同时规范和完善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基本原则与总体要求

第二条 转专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三）学生自愿申请原则；
- （四）同等条件下择优选拔原则。

第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将专业划分为三大专业类别，具体如下：

中医类别：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针灸推拿学、壮医学、中医养生学、中医儿科学、中医康复学、中医骨伤科学；

西医类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

其他类别：除上述两类专业外的其余专业。

第四条 除中医学（“5+3”一体化）、中医学（免费医学定向班）、专升本招生专业等特殊招生形式，以及录取前学校有明确规定的专业外，其他相应年级学校招生的专业均可以接收学生转专业。

第五条 原则上仅接收同学制专业之间或者从长学制专业转入短学制专业的转专业申请。四年制专业申请转入五年制专业的，高考分数应高于转入专业所在生源地区相应年份的高考最低录取分数线。

第六条 在同专业类别内申请互转的，可在转入专业的相同年级继续就读。四年制申请转入五年制，同学制但跨专业类别转专业的，只能转入接收专业的一年级就读。

第七条 各专业可接纳转专业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录取人数的 10%，具体人数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

第八条 学生高考考试科目要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生源地的考试科目要求，以入学当年的招生简章为准。

第三章 转专业资格

第九条 学生应按新生录取专业就读，一般不考虑转换专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换专业：

（一）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后复学，原专业停招的；

（二）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

（三）休学创业（须提供完整的创业方案及创业报告，且需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认可）及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四）有中医家庭传承（祖辈、父辈有近亲长期从事中医（含壮瑶医）诊疗工作，在社会有较好声誉）背景学生，申请转入中医学（含壮医药）类专业的；

（五）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需对部分学生进行专业调整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申请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或未经过全国统一高考招收录取的；

（二）所转入专业录取科类与原专业录取科类不一致的（录取科类有：历史组、物理组、文史类、理工类等）或所转入专业高考选考科目有特殊要求但本人未有此选考科目者；

（三）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第十二条特例转专业除外）；

（四）在校学习期间已转过专业的；

（五）正在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期的；

（六）应予以退学的；

（七）在校期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尚未解除处分的；

（八）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

（九）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教务处于每年 4 月组织各学院启动转专业工作。

（二）由专业办学学院制定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的选拔工作方案，包括各专业可接转入及转出人数、转入学生的考核方式与拟录取原则等。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情况以及专业行业发展需求提出专业可转入和转出的人数，各专业转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数的 10%；原专业停招、休学创业和退役后复学学生转专业不受上述人数限制。考核方式应包含笔试和面试，笔试考核内容参照本细则附件制定，面试由专业办学学院按择优选拔的思路设计。拟录取原则应以考核成绩为依据体现客观合理。方案提交教务处经审核同意后，由各专业办学学院在本单位官网公布。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材料，向转出学院递交申请。

（四）转出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由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汇总后转发给转入学院。

（五）转入学院按照公布的转专业工作方案，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转入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及本学院实际情况，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等院级会议审议并做出

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并在本学院公示 5 天无异议后，由行政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教务处审核。

（六）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七）经学校审批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5 天，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名单，由转出学院通知学生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相关学院做好学生交接工作。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转专业属特例：

（一）退役后复学申请转专业学生，可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二）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后复学（入学）但原专业停招的，学生可申请转入原专业相近专业学习。

（三）学生在进入二年级以上学习后，因身体原因经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出具有效疾病诊断，确实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的可申请转专业，但只能转入该生生源地区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低于其高考成绩的专业。

（四）学生在进入二年级学习后，因学习困难确实难以在原专业学习、申请转入新专业学习至毕业仍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可以申请转入本校当年广西高考录取最低分低于原专业最低分的专业。

第十三条 以上特例转专业学生在符合第三章转专业资格情况下，不受学校转专业时间限制。学生填报转专业申请且提交相关证明，学生所在学院出具情况说明，由转入学院组织考核通过，并确定转入年级后，经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等

相关部门复核，公示 5 天无异议，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管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学号不变。在原专业所修课程、学分对照转入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及学分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致的课程，成绩和学分予以直接转化确认；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一致的课程统一转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十五条 转专业后学生应按照新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所有教学环节。转专业学生未达到转入专业当年级应修课程要求的，须跟低年级同专业进行补修。

第十六条 自学籍变动学年起，转专业学生学费标准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转专业机会，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转回。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桂中医大教务〔2020〕99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考核课程一览表

附件

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 考核课程一览表

序号	办学学院	专业名称	学制	考试科目
1	第一临床 医学院	中医学	五年	中医基础理论、 中医诊断学
2		中医儿科学	五年	
3		中医养生学	五年	
4		中医康复学	五年	
5	瑞康临床 医学院	中西医临床医学	五年	
6	针灸推拿学院	针灸推拿学	五年	
7	骨伤学院	中医骨伤科学	五年	
8	壮医药学院	壮医学	五年	
9	第一临床 医学院	口腔医学	五年	人体系统解剖学、 组织胚胎学
10	瑞康临床 医学院	临床医学	五年	
11	公共卫生与 管理学院	预防医学	五年	人体系统解剖学、 医药高等数学
12	第一临床 医学院	康复治疗学	四年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
13	瑞康临床 医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	四年	人体系统解剖学、无机化学
14		医学影像技术	四年	医用物理学、高等数学

序号	办学学院	专业名称	学制	考试科目
15	药学院	中药学	四年	无机化学、中药学
16		药学	四年	无机化学、有机化学
17		制药工程	四年	无机化学、高等数学
18	护理学院	护理学	四年	中医基础理论、人体形态学
19		助产学	四年	生理学、人体形态学
20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	四年	管理数学、逻辑学
21		健康服务与管理	四年	管理学原理、经济学原理
2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四年	高等数学、Office 高级应用

注：当年有新增专业获准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以教务处公布的考核方案为准。

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桂中医大教务〔2024〕9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了做好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 （一）尊重学生专业兴趣；
- （二）公平、公正、公开；
- （三）学生自愿申请；
- （四）同等条件下择优选拔。

二、转专业范围

2024级在校普通本科学生（除中医定向班、中澳2+2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康复治疗学专业外）。

三、转专业资格

学生应按新生录取专业就读，一般不考虑转换专业。但特殊情况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申请资格按《实施细则》执行。

三、接收转入学生名额

各专业根据教学资源情况以及专业行业发展需求确定2024级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名额，具体见附件1。

四、工作流程

（一）公布方案

2025年9月12日各学院将已经过教务处审核的转专业方案向学生公开发布。

（二）学生报名

1. 网上报名。学生登陆教务系统进行转专业报名（见附件2），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9:00—9月14日19:00。

2. 材料准备。报名学生需准备如下书面材料：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3），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家长知情同意书，于9月15日上午前向转出学院正式递交申请，未按时提交纸质材料的申请不予确认。

3. 查询资格。9月17日起学生可进入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报名工作进程，查询笔试资格。报名信息被退回者未取得转专业资格。

（三）资格审查

1. 各转出学院按相关规定对报名信息进行核对，并组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结果，得出结论后在教务系统进行审核操作。学院主管领导在获得通过的纸质申请表签署意见，与其他相关材料于9月17日前汇总交教务处。

2.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在9月18日前对院级审核结果做进一步核查。组织笔试，并在教务处主页公布参加笔试学生名单。

（四）组织考试

1. 笔试。时间：9月21日下午3:00—5:00；地点：仙葫校区教学楼103、105机房，考试科目见附件4。

2. 公布笔试成绩：9月22日在教务处网页公布笔试成绩。

3. 面试：9月22日发布面试时间和地点，由各转入学院组织学生按时参加面试，面试成绩在现场公布，要求在9月27日前完成。

（五）公布结果

1. 转入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及本学院实际情况，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等院级会议审议并做出决定，在本学院公示5天无异议后，由行政主

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转入名单（附件 5）至教务处审核。

2.教务处汇总入围名单并向全校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办公会审议，最终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五、其他

未尽事宜参照《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4〕96 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联系人：程若敏、罗婕；联系电话 0771-3104251。

附件：1. 2025 年本科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一览表

2. 教务系统报名转专业操作流程（学生）

3. 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4. 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课程一览表

5. 本科专业接收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

6. 教务系统审核转专业操作流程（教师）

附件 1

2025

学院	专业名称	可接收转入人数
药学院	中药学	14
	药 学	6
	制药工程	3
第一临床医学 院	中医学	16
	口腔医学	2
	康复治疗学	3
瑞康临床医学 院	中西医临床医学	12
	临床医学	8
	医学检验技术	2
	医学影像技术	3
公共卫生管理 学院	预防医学	5
	公共事业管理	5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5
	健康服务与管理	5
护理学院	护理学	24
针灸推拿学院	针灸推拿学	8
骨伤学院	中医骨伤科学	6
壮医药学院	壮医学专业	3
合计		130

附件 2

序号	办学学院	专业名称	学制	考试科目
1	第一临床医学院	中医学	五年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
2		中医儿科学	五年	
3		中医养生学	五年	
4		中医康复学	五年	
5	瑞康临床医学院	中西医临床医学	五年	
6	针灸推拿学院	针灸推拿学	五年	
7	骨伤学院	中医骨伤科学	五年	
8	壮医药学院	壮医学	五年	
9	第一临床医学院	口腔医学	五年	人体系统解剖学、组织胚胎学
10	瑞康临床医学院	临床医学	五年	人体系统解剖学、医药高等数学
11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预防医学	五年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
12	第一临床医学院	康复治疗学	四年	人体系统解剖学、无机化学
13	瑞康临床医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	四年	医用物理学、高等数学
14		医学影像技术	四年	无机化学、中药学
15	药学院	中药学	四年	无机化学、有机化学
16		药学	四年	无机化学、高等数学
17		制药工程	四年	中医基础理论、人体形态学
18	护理学院	护理学	四年	生理学、人体形态学
19		助产学	四年	管理数学、逻辑学
20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	四年	管理学原理、经济学原理
21		健康服务与管理	四年	高等数学、Office 高级应用
2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四年	

附件 3

姓 名		申请转入专业	
学 号		高考生源地（省）	
所在学院		高考选科	
所在专业		高考分数	
本人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联系电话	
申 请 理 由	附：不够写可另附页，还须附本人与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及家长同意书。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审核意见： （如需其他说明，材料另附） 签名： 年 月 日			
招生就业处审核：（是否符合转专业资格）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一份，转出学院签字后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